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財務報告要點：

- 集團營業額下跌百分之五至港幣三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
- 經營溢利為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
- 受到成本上升及多項一次性虧損的影響，集團錄得全年虧損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
- 由於造紙公司經營虧損，佔有造紙公司百分之四十一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須分擔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後，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
- 每股盈利為港幣零點二仙。
- 集團資產實力維持強健，持有現金淨額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全年共派股息為每股港幣十四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458,895	3,658,095
銷售成本		<u>(2,947,779)</u>	<u>(3,082,621)</u>
毛利		511,116	575,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7,643	112,453
分銷成本		(83,042)	(83,438)
行政及銷售支出		(285,250)	(265,332)
其他支出		<u>(53,121)</u>	<u>(40,071)</u>
		147,346	299,086
火災虧損	3	(30,3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	(260,499)	-
商譽減值	5	(3,041)	-
在建中物業減值	4	(27,807)	-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6	104,055	(157,4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	7	-	32,775
融資成本	8	(66,422)	(142,744)
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u>(138,259)</u>	<u>31,644</u>
稅項	10	<u>(27,180)</u>	<u>(35,039)</u>
本年度虧損		<u>(165,439)</u>	<u>(3,395)</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1,769	(17,799)
少數股東權益		(167,208)	14,404
		<u>(165,439)</u>	<u>(3,395)</u>

股息	11		
中期		36,971	45,059
擬派發末期		92,428	9,243
		<u>129,399</u>	<u>54,302</u>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u>港幣0.2仙</u>	<u>港幣(3.0)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602	1,619,897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47,859	150,784
商譽		-	3,041
可供出售投資		9,785	15,067
在建中物業		35,994	40,844
佔聯營公司		504	-
遞延稅項資產		4,348	7,735
總非流動資產		<u>1,561,092</u>	<u>1,837,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03,957	855,800
應收賬項及票據	13	538,295	891,1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93	61,398
衍生金融工具		3,691	5,389
可收回稅項		11,577	8,264
有抵押定期存款		115,628	322,4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268	811,310
總流動資產		<u>2,524,209</u>	<u>2,955,8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4	128,434	264,133
應付稅項		23,417	19,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3,557	164,975
衍生金融工具		6,858	126,682
結構性借款		-	22,655
可換股債券		-	1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7,153	785,353
總流動負債		<u>619,419</u>	<u>1,383,1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4,790</u>	<u>1,572,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65,882</u>	<u>3,410,04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5,825	893,485
結構性借款		-	42,163
遞延稅項負債		39,797	40,802
總非流動負債		<u>375,622</u>	<u>976,450</u>
淨資產		<u>3,090,260</u>	<u>2,433,597</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2,428

60,078

儲備

2,686,446

1,981,389

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92,428

9,243

2,871,302

2,050,710

少數股東權益

218,958

382,887

總權益

3,090,260

2,433,59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詮釋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關係

採用該些新詮釋及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及對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盒印製、瓦通紙箱製造、紙張貿易及造紙。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1,948,485	50,341	1,998,826	155,708
瓦通紙箱製造	593,491	145,730	739,221	90,593
紙張貿易	331,734	302,883	634,617	54,900
造紙	585,185	137,774	722,959	(142,299)
抵銷	-	(636,728)	(636,728)	3,418
	<u>3,458,895</u>	<u>-</u>	<u>3,458,895</u>	<u>162,320</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27,033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u>(42,007)</u>
				147,346
火災虧損				(30,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0,499)
商譽減值				(3,041)
在建中物業減值				(27,807)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淨值				104,055
融資成本				(66,422)
估聯營公司虧損				<u>(1,560)</u>
除稅前虧損				(138,259)
稅項				<u>(27,180)</u>
本年度虧損				<u>(165,439)</u>

	二零零八年			分類業績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各業務間 之銷售額 港幣千元	總銷售 港幣千元	
彩盒印製	1,770,657	42,130	1,812,787	159,100
瓦通紙箱製造	593,045	116,775	709,820	45,490
紙張貿易	464,220	361,997	826,217	62,519
造紙	830,173	178,335	1,008,508	27,588
抵銷	-	(699,237)	(699,237)	(59)
	<u>3,658,095</u>	<u>-</u>	<u>3,658,095</u>	<u>294,638</u>
利息、股息收入及其他收益				31,600
企業及不可分攤之支出				<u>(27,152)</u>
				299,086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值				(157,473)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公平值收益				32,775
融資成本				<u>(142,744)</u>
除稅前溢利				31,644
稅項				<u>(35,039)</u>
本年度虧損				<u>(3,395)</u>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點計入各個業務。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額：		
香港	1,077,183	1,315,169
中國內地	1,304,296	1,401,854
歐洲	591,765	528,602
美國	301,480	289,168
其他	184,171	123,302
	<u>3,458,895</u>	<u>3,658,095</u>

3. 火災虧損

本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兩間附屬公司發生火災，火災引致存貨須撇銷港幣30,331,000元。本集團已開始向保險公司進行索償，截至本財務報告日期止，保險索償之估計賠償金額未能確定，因此並無記錄保險索償。

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物業減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中山之附屬公司中山聯合鴻興造紙有限公司(「聯合」)及中山聯興造紙有限公司(「聯興」)，其經營之造紙承受重大虧損。因經營環境困難，聯合及聯興位於中山與四條造紙線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物業須要減值。

四條生產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中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在建中物業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9,995	286,606	316,601
減值	(27,807)	(260,499)	(288,306)
賬面淨值	<u>2,188</u>	<u>26,107</u>	<u>28,295</u>

5. 商譽減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3,041
本年度減值	(3,04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u>

6.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本集團訂立各種遠期貨幣合約及結構性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此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標準。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值為港幣104,055,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57,473,000元)已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7.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平值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嘉浩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了面值港幣750,000,000元之五年期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淨所得款額分開為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衍生部分以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公平值，衍生部分公平值之變動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股價下跌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相應地下跌，因而產生公平值溢利港幣32,77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全部尚未轉換股份之債券已悉數贖回。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提早贖回債券利息	-	71,031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0,704
銀行貸款利息	66,422	31,009
	<u>66,422</u>	<u>142,744</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扣除-		
折舊	145,212	134,278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3,831	3,863
應收賬項及票據減值	20,846	20,427
營業租約之土地及樓宇租賃費用攤銷	9,148	8,042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4,125	4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579,239	541,485
短期票據公平值虧損	-	865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	14,741	6,573
外幣匯兌差異淨值	3,517	-
經計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7	3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25
銀行利息收入	26,686	22,460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收益淨值	-	9,051
外幣匯兌差異淨值	-	57,935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結構性借款公平值虧損淨額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支出內。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撥備。較低之香港利得稅率由二零零八/零九評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本期 - 香港		
- 本年度準備	13,210	20,933
- 往年度過多準備	(31)	-
本期 - 中國內地		
- 本年度準備	21,827	21,774
- 退稅#	(9,557)	(9,076)
- 往年度過少/(過多)準備	(287)	60
遞延稅項	2,018	1,348
本年度總稅項	27,180	35,039

根據若干中國所得稅法，若公司之營業額超過70%為出口銷售，便可申請為「出口企業」。如申請成功，公司可得退稅優惠，其退稅為法定稅率與優惠稅率之相差。本年度有關機構已批准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之經營為「出口企業」，因此而獲得退稅。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零八年：港幣7.5仙)	36,971	45,059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仙)	92,428	9,243
	<u>129,399</u>	<u>54,302</u>

本年度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乃根據年內之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1,769,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17,799,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837,423,320股(二零零八年：600,780,529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被攤薄之事項，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為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3.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方式進行。有關賬項一般於發出發票後三十至九十日內繳付。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賬項，並有一套信貸控制政策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逾期欠款進行定期檢查。基於上文所述者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乃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項及票據為免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544,071	818,911
減值	(33,271)	(38,746)
	<u>510,800</u>	<u>780,165</u>
應收票據	27,495	111,030
	<u>538,295</u>	<u>891,195</u>

於結算日應收賬項減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173,894	355,49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34,462	158,898
六十一至九十日	79,328	139,143
超過九十日	123,116	126,626
	<u>510,800</u>	<u>780,165</u>

14. 應付賬項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107,842	264,133
應付票據	20,592	-
	<u>128,434</u>	<u>264,133</u>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 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68,819	184,073
三十一至六十日	27,171	55,491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45	11,294
超過九十日	9,807	13,275
	<u>107,842</u>	<u>264,133</u>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日內償付。

15.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分別與LeMonde Inc.(「LeMonde」)及鴻基顧問有限公司(「鴻基」)訂立兩份合約，以收購每間附屬公司(分別為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中山鴻興柯式印刷有限公司及南益企業有限公司)10%及5%之股權。本集團將會按總代價港幣45,703,241元及港幣22,851,621元分別向LeMonde及鴻基支付。隨著該收購後，該三間附屬公司仍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同日，本集團分別與LeMonde及鴻基訂立兩份合約，以出售每間附屬公司(分別為聯合及聯興)25%及5%之股權。該項出售，本集團將會按總代價人民幣8,333,333元及人民幣1,666,667元分別向LeMonde及鴻基收取，隨著該出售後，聯合及聯興將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處理。

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集團的營業額維持平穩，微跌百分之五。上半年，消費需求穩定，令集團的表現相對強勁。然而，集團業務於下半年開始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經營溢利為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

雖然下半年經濟下滑，但彩盒印刷部門的業務表現良好，銷售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集團的經營策略繼續傾向於服務優質的首選客戶，使瓦通紙箱製造部門的溢利升幅逾百分之九十九。

歐元及英鎊等主要貨幣貶值，對鴻興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由於客戶需求減少、紙價波動及競爭加劇，令造紙及紙張貿易部門的銷售及經營溢利均告下跌。

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由於產品價格顯著下跌，加上需求減少，導致產能下降，令造紙部門錄得虧損。此外，該部門亦錄得來自原材料及機器零配件存貨價值調整的一次性虧損港幣六千萬元。

鑑於造紙部門錄得顯著的經營虧損，加上預期未來的市道仍將大幅波動，集團已對在中山兩家造紙公司所作投資的賬面值進行重估，並因此確認該兩家公司出現的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港幣二億八千八百萬元，以及商譽減值虧損港幣三百萬元。

集團所有結構性遠期外匯合約、結構性借款已到期或終止，加上未到期外匯合約，集團錄得公平值收益總淨值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但全年仍出現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的虧損。由於造紙公司經營虧損，佔有造紙公司百分之四十一權益的少數股東權益須分擔虧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港幣一億六千七百萬元後，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萬元。

集團每股盈利為港幣零點二仙。

彩盒印刷及製造

部門表現良好，整體銷售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這點反映客戶需求強勁，尤其是在上半年，期間市場預期紙價將進一步上調，因而刺激出口急升。然而，隨著全球經營環境於下半年轉差，需求亦告放緩。

年內，中山印刷及包裝廠房的表現尤為理想，提高了對中國本地市場著名消費品牌生產商的銷售。

部門的物料及員工成本上漲，令經營溢利減少百分之二。

鶴山廠房第二期工程已於年內完成，當中包括興建一座中央倉庫。該廠現正僱用員工共二千名，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提升產能，使集團得以受惠於該廠更高的生產效率。

瓦通紙箱製造

瓦通紙箱製造部門來自核心客戶的生意額持續增長，在上半年錄得理想業績。部門的全年銷售與去年相若，但經營溢利則上升百分之九十九。

部門能締造佳績，是由於來自新舊客戶，特別是電子及食品及飲品業客戶的訂單增加，加上中國市場的銷售上升。部門亦成功提升生產效率，使邊際利潤得以改善。

紙張貿易

於回顧年內，紙價持續調整，令紙張貿易業務受到影響，銷售及經營溢利分別下跌百分之二十九及十二。由於客戶預期紙價將進一步上升而增加購貨，令部門於上半年錄得強勁增長。然而，紙價於下半年回落，加上全球經濟衰退，令對外銷售下跌。

儘管市道困難，部門仍能大大減少存貨。集團進行嚴謹信貸管理，亦減少了壞賬風險。

為配合專注發展中國本地市場的策略，集團成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於內地經營內銷業務的牌照。此項新服務受到客戶的歡迎，反應令人鼓舞。

造紙

造紙部門正面對業內提升產能所帶來的更大競爭，加上整體需求放緩，導致市場供求失衡，價格下跌。因此，部門決定關閉廠內最舊的一台造紙機，減少產能。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造紙所用的廢紙價格上漲，能源成本（如煤價）亦不斷上升，使生產成本大增。

於下半年，由於部門購入及訂購中的原材料廢紙價格下跌，令部門蒙受大幅虧損。此外，部門關閉一台造紙機，亦須為機器零配件減值撥備，使年內整體的存貨減值增加至港幣六千萬元。全個財政年度，部門共錄得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的經營虧損。

二零零九年一月發生的火災，令部門的生產活動短暫中斷，原材料蒙受損失。集團已申索保險賠償，同時為火災導致的損失作出港幣三千萬元的充分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減少於中山造紙廠的持股量，將其中的三成權益售予 LeMonde 及鴻基。此項交易是鴻興調整策略，重新專注於核心印刷及包裝業務的重要一步。

聯營公司

集團與日本加意包裝國際有限公司（Graphic Packaging International Japan Limited）於回顧年內成立的新合營企業，仍處於初期的營運階段，集團佔其虧損港幣一百六十萬元。該合營企業為著名品牌的啤酒、汽水、奶類產品提供多件裝飲品包裝服務，業務前景仍然向好。

財務及資金來源

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繼續推行資本投資計劃，為鶴山廠房購入一台印刷機及安裝一條書本釘裝生產線，並擴充生產及倉庫廠房。此外，中山造紙廠亦進行提升機器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益。

年內資本開支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鶴山廠房建築及機器	97
中山造紙廠提升機器設備	34
大埔廠房建築及機器	10
中山印刷及瓦通紙箱廠房機器	9
深圳廠房機器	8
無錫廠房機器	7
深圳物流貨倉設備	1
總計	<u>166</u>

面對全球經濟衰退，集團已於下半年縮減資本開支。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對資本投資採取審慎態度，但會積極研究能提早節省成本及改善效率的投資項目。

集團的新投資者 **Asia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認購集團股份，為集團注入港幣八億六千七百萬元的新資金，因而擴大了集團的資本基礎，並增加集團的現金，令集團資金保持充裕。

集團對向客戶提供信貸保持謹慎態度，並嚴格控制存貨水平。應收賬款及存貨水平已大幅降低，令來自營運資金流入的淨現金流量達港幣四億二千三百萬元。

於回顧年內大部分時間，利率維持高企，特別是在中國，因而帶動借貸成本上升。然而，利率於去年下半年逐步回落。不包括去年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港幣七千一百萬元，回顧年內的融資成本下降百分之七至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年內，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港幣十三億元，其中包括終止結構性借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六億七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元的貸款則於二至四年內償還。在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之中，百分之七十九為港幣、百分之二十為人民幣，百分之一為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現金（包括有抵押定期存款）共港幣十四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為銀行存款。在集團持有的現金總額之中，百分之六十為港元、百分之十八為美元，百分之二十二為人民幣。

於年結日，集團的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由於集團現金狀況強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及貿易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之擔保為港幣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樓宇、機器、租約土地及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總淨值為港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可持續發展

鴻興繼續在營運過程中全面採納可持續發展實務，並於回顧年內實行多項相應措施。集團最大的支出為投資港幣一千萬元於中山造紙廠安裝二氧化硫減排系統。

在印刷業務方面，集團引進一項生產程序，可減少使用化學物品，而集團減少使用揮發性的有機化合物，亦大大減低了環境所受的影響。集團繼續於各廠房推行節能計劃，並訂立了清晰的有關目標。

僱員

年內，隨著整體業務需求下降，集團亦積極控制員工人數。員工總數由一萬六千名減至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三名，當中三百五十九名受僱於香港，其餘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四名在中國內地工作。

集團繼續高度重視僱員的安全、持續專業發展及投入感。年內，集團不斷尋求、支持及引進培訓計劃來提升僱員及管理人員的技術水平，作為改善表現的核心措施。

展望

集團相信來年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鴻興減少於造紙業務的投資，反映集團的策略是專注發展核心的印刷及包裝業務，集團相信該項業務的增長潛力最為優厚，特別是在中國的消費市場方面。

憑藉充裕的現金，集團具有優越條件把握經濟逐步復甦所帶來的機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八年：港幣1仙)。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有關末期股息之建議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為有效。末期股息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零八年：港幣7.5仙)合計，整個財政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14仙(二零零八年：港幣8.5仙)。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派發予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該項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外。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隨著王少平先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三名之要求與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中並沒有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的會計專業知識。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起陸觀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之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於業績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階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之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限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葉天養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子弘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Peter Martin Springford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任浩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Martin Springford先生、David Murray Lonie先生、何志傑先生及林子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葉天養先生及陸觀豪先生組成。